

答覆單位：翡翠水庫管理局

答：一、為保護大臺北都會區居民飲用水源，曾依法公告新店溪

青潭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管制事項、劃設臺北水源

特定區（先後為北勢溪部份計畫及南勢溪部份計畫），

經中央政府指示設置該特定區主管機關為隸屬臺灣省之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水管會）掌理有關水質污染等之公害防治、集水區與河川治理、山地保

育利用、違規行爲之查報、取締等其他相關事項。

二、本次翡翠水庫發生「局部優養化」，係因潛伏在土壤裏的高含磷量與滯留含適量氮鹽的水，在氣候炎熱、久旱不雨情況下適逢繁殖條件，導致藻類迅速大量繁殖並蔓延。至於為有效保護水源，主管機關（水管會）研訂長、中、短期治理計畫，本府編列預算配合計畫急緩次序逐步辦理，諸如養豬戶拆遷、游艇收購、下水道系統興建、垃圾收集及清運，翡翠水庫保護帶及其集水區公私有土地處理、做好水土保持、撫育造林涵養水源，以維水源潔淨安全。

三、關於去年琳恩颱風過境，新店溪原水濁度曾持續數星期的高濁度下，維持自來水正常的供需，難免出水成本提高及供水品質不易控制，經查該次持續高濁度原水主要係因南勢溪上游之東札孔溪支流之上濁水山崩坍所致。按上濁水山崩坍係因地質因素所造成，其引發持續性高濁度原水現象已有數次記錄，有關該山治理從日據時期至今尚未徹底規劃治理，故每逢該區高降雨量則再崩坍而擴大，為了確保國家天然資源，本府不遺餘力推動各項集水區治理工作，做好水土保持，造林涵養水源，並

藉協調、溝通加速完成。

質詢日期：七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質詢議員：張德銘

質詢對象：吳市長伯雄

質詢事項：

題目：要錢時亂編名目，拿錢後不知善處！

說明：根據臺北市議會公報第三十七卷第十二期，主計處羅處長工作報告，市府七十七年度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其前半個會計年度，自七十六年七月一日至七十七年元月底止，資本門預算的支付數為一〇九億九千零一十五萬元，占該年度資本門預算數三三七億四千二一二萬元的百分之三十二・五七，執行效率顯然偏低。市府為期預算執行達成預期績效，以貫徹施政目標，曾研討修訂「加強預算控制執行注意要點」責由各機關切實辦理，務期提高執行效率。但據本席所知十七年度資本門預算，估計保留款約一四〇億，占整個資本門預算的百分之四一・五。亦即整個七十七年度資本門預算只執行了五八・五%，由此可知市府在研修了「加強預算控制執行注意要點」後，後半會計年度的執行情形，非但沒有「加強」，反而越趨「減弱」（前半年執行了三二・五七%，後半年五八・五%減三二・五七%＝二五・九三%）。市府各單位之怠忽職責、不重效率，莫此為甚，本席特提出質詢。概資本門之預算，多為關係人民生活之重大公共建設為多，攸關民眾未來福祉、市政長遠發展甚鉅。市府各單位當初在爭取預算時慷慨陳詞，本會基於人民所

託，亦力疾從公，費心審查。今不料竟有高達四成之

預算未能執行，顯見市府不是事前巧立名目、欺騙人

民，就是事後怠忽職守、愧對民眾。

今日之臺北市政，可謂百廢待興，舉其瑩瑩大者，如每逢雨季，臺北即成亞洲水都，內湖、松山等成為水鄉澤國；舉其小者，本年度內湖區新設之麗山國小，至開學時日，教室尚未建妥，學童必須寄居他校籬下，四散就讀，影響教學成效。據「臺北市公共工程管理效能研究」期中報告（國立工業技術學院李得璋）顯示，臺北市公共工程自七十四年度至七十七年度上半年，工務局轄下新工、養工、公園、衛工四處所負責工程，落後比例超過四成以上，情形極為嚴重。上述情形之嚴重影響人民權益與福祉，本席要求市長須負起監督不週、指揮不力之責。既然市府各單位，要錢時亂設名目，給錢後不知善處，本席認為基於其執行預算之能力之考量，凡日後對市府預算之審核，應一律打六折計算，要一塊給六毛，以不負人民之所託。

答覆單位：主計處

答：一、本府對七十七年度預算之執行，於期中檢討時發現資本門預算執行偏低，為使能達成預期績效，除按月檢討督促各單位切實執行外，並進一步研擬修訂「加強預算控制執行注意要點」亟謀改善，此項要點經提市政會議數度研討後，於77.3.22以府主二字第二二八一九號函頒佈，並同時召集本府所屬各局（處）有關人員舉行座談會加強貫徹執行，此時因近年度結束，故此項要點對七十

七年度預算執行收效較緩。

二、此項要點之修訂，其重點係要求本府所屬各機關落實前置作業，從根本上改善，於預算案編成時（三月底）應即展開準備作業，週詳考量，妥善規劃，以便預算經貴會審議成立後，即可著手辦理，爭取時效，並限期採購案於十月底前、工程於十二月底前完成開標，土地補償於十二月底前完成公告，其主要目標乃針對七十八年度及以後年度預算之執行，提高其效率。

三、承詢本府研修「加強預算控制執行注意要點」後，七十七年度下半年資本門預算執行二五・九三%，較上半年三一・五七%非但沒有「加強」反而越趨「減弱」乙節，經查本府七十七年度資本門預算三三七億四、二二二萬元內，其中投資支出三二億一、七九二萬元（占資本門預算數九・五四%），均於上半年內即全數撥付各該營（事）業單位執行，故上半年執行比率為三一・五七%，如扣除投資支出九・五四%，實際執行比率為二三・〇三%，仍較下半年低二・九〇%，故七十七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偏低，並非修訂「加強預算控制執行注意要點」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四、本府研擬修訂「加強預算控制執行注意要點」後，除利用各種集會促進注意外，並由本府主計處於本（七十八）年度開始，即派員赴本府所屬各單位實施督導考核。此外，並按月由主計處就七十八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檢討彙提市政會議討論，促請各單位首長嚴格督導所屬積極辦理，藉以有效增進預算執行之績效。

五、綜合以上所採各措施，本府七十八年度資本門預算截至

九月底止（第一季）執行情形，已較上（七十七）年同

期有顯著改善，其情形如下：

年 度	資 本 門 預 算 數	截 至 九 月 同 期 累 計 支 付 數	占 預 算 %	備 考
七十七	三三、七四二、一一九、八二四	五、八二八、一五一、二〇三	一七・二二七	
七十八	三七、〇七五、三三六、八三四	一一、一五四、四一二、〇五四	三〇・〇九	

六、以往各機關預算執行比例偏低，究其主要原因乃各機關

於籌編年度預算時，亟欲提高市政建設，策訂目標較趨理想，而忽略資本支出預算之落實與執政能力之評估所

致，經檢討分析執行比例偏低原因係受下列因素影響所

致：

1. 公共工程用地未完成取得前，即一併編列工程費預算。
2. 局處間相關計畫未能協調配合，使同時進行之工程未予配合，影響預算之執行。
3. 部分營繕工程未按既定計畫執行，另增添計畫外之項目，致工程無法順利發包。
4. 建築業景氣，人工難覓，公共工程利潤不似民間優厚，致一再流標。
5. 地上物處理困難，無法發包。
6. 工程用地先期鑽探工作未盡完善，及至施工始發覺必須改良地質，惟其經費尚未編列預算。

7. 土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尙未完成法定程序。

8. 地下管線未能配合遷移致無法施工。

9. 廠商違約使工程中止，影響工期。

10. 外在因素影響。

11. 預算編列已屆一年或一年以上，物價上漲發包困難。

12. 為求徹底改善上述缺失，本府業已於七十九年度預算編審前擬訂措施朝以下幾個方向努力：

1. 訂定各主管機關概算編製限額。
2. 為強化計畫與預算作爲達成各類支出核實有效要求，依照院頒現行預算制度改進方案，徹底推動各機關計畫與預算作業統合協調組織之有效進行，使計畫之成立，確能考量人力、財力需求與效益，使預算所列各項計畫均能順利進行。
3. 公共工程應按規劃、土地取得（含地上物清除）、工程施工等三個階段分別編列預算，凡前一階段未完成者，次階段不得續列。

4. 一般工程亦應按上述原則照土地取得（含地上物清除

（一）、設計（含地質鑽探）、工程施工等三個階段依序編列。

5. 有關工程費預算之編列並應視地質情況、單價分析、

預定進度及執行能力分年編列預算辦理。

八、本府工務局鑑於近年來，對於本市公共工程之執行，時有落後情形，為提高管理效能，經委託「國立工業技術學院」調查，專案研究，經該院初步分析其落後原因為：

(一)因地上下物拆遷協調困難。

(二)用地取得困難。

(三)工程施工中配合問題。

四、管線遷移各單位無法配合。經檢討該等原因多係民眾環保意識高張，對個人權益重視，以及工程規模之日

益宏大。致使公共工程之推展，發生遲延。復因近年來國內勞工缺乏，導致營造業承攬公家營繕工程意願不高，而發生多數流標現象，更增加公共工程推動困難。本府工務局基於上述情況，除積極針對個案解決各執行障礙因素外，並將就「工技院」所作研究報告，通盤檢討研究改進方案，以謀改善。

九、本府以服務市民為宗旨，增人民福祉為目標，雖諸多因素影響預算執行，但一貫之宗旨與目標始終未復，對應有之努力亦未曾鬆懈，以往如此，現在如此，今後當更加倍努力。遵循承貴會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熱心指導，衷心感激，本府自當在貴會及各議員女士先生之監督下，努力向既定目標邁進。爾後仍請多予支持。

質詢日期：七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質詢議員：邱錦添 黃義清 陳政忠 黃金如 閔河源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事項：

題目：為新店——臺北路段（公館圓環）調撥車道時間不當，使用距離過短提出質詢。

說明：一、自九月一日起，北市交通在吳市長的大力整頓下，出現了令人可喜的現象。但良好的交通秩序設立，不僅需要決心、警力、合理的懲罰規則及各個駕駛、行人的合作，另外交通號誌設立之清晰、正確、彈性指示標誌的妥切運用也很重要。如此在軟體、硬體的雙面配合下，北市交通才真正能够忙而不亂。

二、新店——臺北路段（公館圓環）實施的調撥車道設施，目的是為紓解該路段在交通顛峯時間車輛的擁擠程度。然根據瞭解該調撥車道時間早上是七時至九時，由於此路段是數十萬新店往臺北、大直、汐止、士林……等地之交通要道，而一般公務員、工廠、學校的上班、上課時間又集中在八時至八時半之間，所以大多數人為避開七時至九時的交通顛峯，只好提早出門，再加上由福和橋往臺北的大批中、永和民眾，結果導致七時左右公館圓環附近就產生了交通瓶頸且堵塞情況向前、向後分別影響了金門街至師大分部整個路段，可見該調撥車道的限制時間與使用距離，實在值得商榷。